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二轉學考簡章

一、報考對象與資格

報考對象	普通型高中一年級在學學生 綜合型高中一年級在學學生 技術型高中普通科一年級在學學生 (不含進修部學生)
報名資格	一年級第一學期取得總學分數，需取得「25(含)學分以上」者。
招收名額 (各學程皆擇優錄取)	學術學程社會組 2 名 學術學程自然組 0 名 商業學程 1 名 資訊學程 0 名 廣設學程 1 名 應英學程 0 名
備註	上列報名資格之高一學分(含獎懲)資料未確定者，得先報名應考。 惟錄取報到時若學分(含獎懲)未符合報名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應考科目及計分：筆試與口試皆在 7/8(一)上午舉行

科目	範圍	版本	配分	總分計算
國文	第一、二冊	三民版	100	[(國文 x1+英文 x1+數學 x1)/3]*0.7+口試*0.3
英文	第一、二冊	龍騰版	100	
數學	第一、二冊	翰林版	100	
口試	學習、能力、性向之了解。		100	

三、報名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表件可於本校網頁公告處下載，請自行列印使用。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sfsh.tn.edu.tw/>
- (二)准考證為有照片之證件如身分證。
- (三)報名表上請黏貼 2 吋照片。
- (四)凡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申請退費。
- (五)凡家長未切結簽名蓋章者，一律不接受報名。

四、報名：

- (一)日期：113 年 6 月 26(三)至 7 月 2 日(二)每日 08:00 至 16:00(上班日)。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天下樓 1F)。
- (三)報名程序：可親自辦理或由家長代理報名(請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親子關係之相關證明以便查驗)。

(四)需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黏貼考生 2 吋照片)
2.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郵資(成績單寄發)
3.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4. 學生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5. 高一第一學期(112-1)成績單
6. 高一第二學期(112-2)第一、二次期中考成績單
7. 從高一入學至 113/6/21 的日常表現(包含獎懲紀錄表、出缺席紀錄)。
8. 繳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五、考試：

(一)日期：113 年 7 月 8 日(一) 08:00 至中午 12:00。

(二)地點：本校禾豐大樓 1 樓多元 1 教室。各科考試時間表(各科考試時間皆 50 分鐘)。
考場規則及座位表於 113 年 7 月 4 日(四) 17:00 前公佈於本校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網站首頁。

(三)請攜帶原子筆、2 B 鉛筆及橡皮擦、立可白(帶)等應考文具。

六、錄取名額：以成績排序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低於 60 分或任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本錄取名單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

七、公布成績：113 年 7 月 9 日(二) 17:00 點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首頁。

八、成績複查：

(一)日期：113 年 7 月 10 日(三) 09:00 至中午 12:00 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填表申請複查。

(二)費用：每科新台幣 50 元。

九、放榜：113 年 7 月 11 日(四) 17:00 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首頁，並寄發成績單。

十、報到：

(一)時間、地點：

1. 時間：113 年 7 月 15 日(一) 09:00 至中午 12:00。

2. 地點：本校教務處。

(二)攜帶物品：(凡繳交資料不齊全或正本資料與報名時繳交之影本不符者，一律不接受報到。)

1. 轉學證明書正本。(請原就讀學校開立)

2. 身分證正本。

3. 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正本(請向原就讀學校之健康中心索取。)

4. 二吋照片一張。

十一、轉學生公告編班名單：113 年 7 月 19 日(五) 17:00 前公告編班名單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首頁。

十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附表一或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十三、附記：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辦理。